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猛龍野外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明賢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